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414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資料（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DXJQPX）

開會事由：「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捷運開發區及部分住宅區、工業區、保護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第一種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及部分第一種住宅區、農業區、學校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公園兼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污水處理場用地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學校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及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部分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1080414783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胥委員直強

聯絡人及電話：丁子城 (02)29603456分機7123

出席者：簡委員連貴、吳委員杰穎、詹委員士樑、蔡委員麗秋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副本：黃副主任委員一平、劉委員玉山、解委員鴻年、金委員家禾、許委員阿雪、林委員政逸、洪委員迪光、劉委員惠雯、周委員美伶、王委員榮進、姚委員克勛、宋委員立堯、康委員秋桂、朱委員惕之、鍾委員鳴時、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備註：

- 一、副本抄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歡迎提供書面資料或傳真(傳真號碼：(02) 8965-0936吳欣怡收)。
- 二、為推動節能省碳，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三、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https://goo.gl/n438hL>)，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
- 四、請相關與會單位務必出席與會，俾利會議進行。

2019-03-13
電交 07:39:31 文章